

#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103执恢469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，住所地  
合肥市 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34000073301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洪波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 [REDACTED]，女，1965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邵 [REDACTED]，男，1963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皖0103民初1939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7年1月3日以(2016)皖0103执3020号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邵 [REDACTED]名下位于经开区松林路426号一方城市花园19幢2704室(房权证合产字第8110051650号)房产，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名下位于经开区松林路426号一方城市花园19幢2904室(房权证合产字第8110051651号)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邵 [REDACTED]名下位于经开区松林路426号一方城市花园19幢2704室(房权证合产字第8110051650

号) 房产;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王[ ]名下位于经开区松林路 426 号一方城市花园 19 幢 2904 室 (房权证合产字第 8110051651 号) 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 张 四 清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程 徐 林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季 汝 成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夏 映 松